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7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謝逸傑律師即李金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18,6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暨短收違約金1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3,176元（計算式：464,502+18,656+18=483,17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46 萬 4,502	113 年 9 月 26	114 年 12 月 2	(1+8 7/36	2.83%	1 萬 6, 278.7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(元)			元	日	1日	5)		元
	2	違約 金	46萬 4,502 元	113年 10月2 7日	114年 4月26 日	(182/ 365)	0.28 3%	655.4 7元
	3	違約 金	46萬 4,502 元	114年 4月27 日	114年 12月2 1日	(239/ 365)	0.56 6%	1,72 1.51 元
	小計							1萬8, 655.6 8元
合計								1萬8, 656元